【办事指南】

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

1. 受理范围

在森林防火期内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、进入林区野外生产用火、计划烧除用火的单位或者个人。

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：

1.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。

2.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内。

3.申请材料齐全，但经窗口初审，项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的；

4.在森林防火期内非因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、进入林区野外生产用火、计划烧除用火的,不予受理。

5.不具备审批条件的,不予受理。

二、设定及办理依据

**（一）设定依据**

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

1. **办理依据**

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烧灰积肥，烧地（田）埂、甘蔗地、秸秆、牧草地，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批准。经批准进行野外农事用火的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（含三级）；

2.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；

3.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；

4.有其它必要的防火措施；

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进行计划烧除、炼山造林、勘察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。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三、实施机关

官渡区自然资源局

四、办理条件

1. **准予许可的情形**

1.符合批准条件的；

2.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或者材料真实的；

3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。

**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**

1.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或者材料不真实的,不予受理;

2.达不到予以审批条件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**

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，其加盖的公章或签名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。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****（份）** | **复印件****（份）** |
| 1 | 官渡区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申请书 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1 | 0 |
| 2 | 野外用火情况说明 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1 | 0 |
| 3 | 计划烧除用火计划表 | 街道林业站盖章 | 1 | 0 |
| 4 | 野外用火许可证申请表 | 用火单位或个人盖章、审核单位签字并盖章 | 1 | 0 |
| 5 | 计划烧毁点上报表 | 无 | 1 | 0 |
| 6 | 野外用火计划烧除实施方案 | 官渡区人民政府盖章 | 0 | 1 |
| 7 | 野外用火准烧证 | 申请人用火单位或个人盖章、当地林业站盖章、审批单位盖章 | 1 | 0 |
| 9 | 焚烧地点示意图 | 无 | 1 | 0 |
| 10 | 申请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|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证书 | 0 | 1 |
| 11 | 预防措施、扑救火灾预案 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1 | 0 |

六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办理时限:20工作日。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2.承诺办理时限:20工作日。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七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。

八、许可流程

1.受理

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发送《受理决定书》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将在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一次性告知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发出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2.审查

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其中：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暂停办理时限计算。现场核查、鉴定和专家评审完毕后，恢复办理时限计算。

3.决定

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行政许可决定。审查合格的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向申请人核发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；审查不合格的，由区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九、窗口办理地址

窗口名称：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

窗口地址：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

窗口电话：0871-67196857

附件1：

**官渡区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住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用火事由 |  |
| 用火措施 |  |
| 用火地点 |  |
| 用火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用火范围 | 东至 | 南至 |
| 西至 | 北至 |
| 经度 | 至 |
| 纬度 | 至 |
| 注意事项：1. 必须持此证方可施工用火。
2. 必须铲除防火隔离带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
3. 用火前必须向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（所）报告。
4. 必须有领导组织实施，设立防火专管员，负责防火工作。
5. 组织好扑火人员和扑火工具，一旦发生山火及时组织扑救。
6. 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森林火灾的，追究其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7. 必须在三级火险等级以下。
 |
| 审批单位意见： 审批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申请人栏属单位用火的填写单位全称（盖公章）和负责人姓名，属个人用火的填写用火人姓名。

附件2：

**云南省计划烧除用火计划表**

州、市（公章） 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实施单位 | 烧除时间 | 烧除地点 | 烧除类型 | 烧除面积 | 经纬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审核人： 日期: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

1.州级统计，以县为单位填报。

2.烧除类型分为：林下烧除、林缘边烧除、防火线烧除。

3.烧除地点为现地。

4.烧除时间为具体实施起止时间。

5.烧除面积为实际。

6.经纬度填烧除范围的经纬度。